（上接 A30 版）

姓名	公司职务	与控股股东王强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1,951.72	60.98%
王强众	-	王强翔长兄	1,770.30	4.92%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王强翔长兄之配偶	1,770.30	4.92%
马莉	-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	1,770.30	4.92%
王淮平	董事	王强翔长兄之子	1,770.30	4.9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百斯特投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百斯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70%，创享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

百斯特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淮平	董事	1,500.00	30.00%
王强众	-	2,500.00	50.00%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创享管理出资额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37.75	30.54%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6	8.56%
杨波	监事会主席	16.70	2.14%
江淑莺	监事	19.42	2.49%
陈金桂	副总经理	66.53	8.55%
许政	副总经理	56.56	7.2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59.93	7.70%
赵春贵	副总经理	62.46	8.02%
陈国庆	副总经理	48.28	6.20%
肖辉曙	财务总监	8.41	1.08%
合计		602.73	82.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翔先生。本次发行前，王强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权，并作为创享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5%的股权，因此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62.63%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828197109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9.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1,951.72	54.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	17.70%	6,373.08	15.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淮平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马莉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葛兰英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强众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	1.65%	594.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9.00	1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9.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A 股股东户数为 44,994 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强翔	219,517,200	54.87%
2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3	王淮平	17,703,000	4.42%
4	马莉	17,703,000	4.42%
5	葛兰英	17,703,000	4.42%
6	王强众	17,703,000	4.42%
7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67	0.03%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319	0.00%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319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319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319	0.00%
合计		360,153,243	89.99%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为 5,319 股、持股数量并列排名第 9 名的股东共计 4 名。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9.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44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007,703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5,950,33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1,297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30,670 股，合计 131,967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33%。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898.96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6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883.81 万元。根据“天健验〔2020〕396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24.53
律师费	392.33
审计及验资费	1,0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9.0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2.99
合计	4,883.81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2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15.15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2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7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139 号”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根据 2019 年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3,000 万元至 136,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至 16%；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26,159 万元至 31,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9%。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70161104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15.1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39789999101300009523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0354201040255180	补充流动资金	11,783.81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公司，下同）已在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 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 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徐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后失 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3050
传真号码	: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	张欢、徐欣
项目经办人	:	张浩然、魏子婷、赵悠、王相成、鄢圣宇
联系人	:	张浩然
联系电话	:	010-6083 396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共创草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共创草坪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共创草坪本次发行并上市。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发挥公司在工程设计服务管理上的优势，盘活优势资源，激发工程设计队伍活力，建设一支能独立市场化运作的工程设计力量，丰富公司多元化运作体系，提升企业效益，公司拟投资设立以工程设计为主，配套开展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管理等系列工程服务的工程设计公司，公司暂定名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图设计公司”）。

2020 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组织形式和注册地

1、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77号1栋230号。

4、公司定位：集化工、市政工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等为一体的有限公司。

（二）出资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出资设立弘图设计公司，弘图设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法人治理结构及机构设置

1、董事会、监事会

设计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选派和任命；设一名监事，可由股东推荐或职工代表担任。

2、内部管理架构

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推行市场化运作的目标，根据设计业务范围和必要职能配置，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层下设置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市场开发部、规划科研部、设计事业部、预决算咨询部、质量部、财务部。

三、成立公司的目的

本次成立弘图设计公司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拓展新的业务；有利于增强与公司化工主业的协同配合，降低公司的设计成本；有利于促进改革创新，激发人员活力；有利于培养壮大公司工程设计能力，逐步成为公司战略规划中现代服务业的一个新的发展方向，同时实现分块搞活，整体效益的提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弘图设计公司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下一步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本次交易存在实现与否的风险，交易对象尚无法确认，暂不清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交易事项触及披露时点时及时披露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挂牌价格1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受让方结果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弘歆科技公司股权。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公开挂牌完成后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51010777747371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转让标的财务报表情况

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资产总额2,042.66万元，负债总额137.27万元，净资产1,905.39万元。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17.95万元，负债总额57.82万元，净资产1,960.13万元。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弘歆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弘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10640号）。评估结果为：弘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0 年 2月 29日的市场价值为7,929万元。

（四）转让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挂牌价格1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受让方结果确定：

1、公告期满，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公开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网络竞价。

2、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和受让方应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主持下进行协议转让。

3、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时，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延期挂牌。本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弘歆科技公司股权。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交易事项触及披露时点时及时披露交易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泸州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拟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公司”）80%的股权，旨在扩大进出口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增强汽车贸易竞争力，推动贸易发展。

2020 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自然人：魏月浩

2、住所：四川省泸州市

3、关联关系：魏月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魏月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3、注册地点：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西南商贸城二期D区LM-580号

4、法定代表人：魏月浩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65K8Y4D

7、主营范围：批发及零售：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魏月浩持股100%

9、关联关系：亿诚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核查，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情况

2017年08月17日，亿诚公司成立时系由叶倍灵、唐智和魏月浩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叶倍灵	1,020.00	34.00
唐智	990.00	33.00
魏月浩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截止到2020年4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魏月浩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5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8310.24	2898.76	5411.48	8223.91	8223.91	0	86.33

（四）标的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2020年8月，进出口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诚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257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257号），亿诚公司股东权益在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882.33万元。评估减值原因系政府专项扶持资金2000万元，因为开发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故计入预计负债，从而形成减值。

进出口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诚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633号）资产总额8,310万元，负债总额8,224万元，净资产86.33万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亿诚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不存在预计负债2000万元的情况。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亿诚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收购比例80%计算收购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魏月浩

标的公司：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乙方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现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即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

（三）转让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257号）评估价值为依据，扣除上地款违约金及专项扶持资金的影响，按照账面净资产的80%确定转让价格为690.647.59元。

（四）其它事项

在本收购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进出口公司本次拟收购亿诚公司80%的股权，旨在扩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融入泸州自贸区区域经济发展。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诚公司80%的股权事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公司子公司收购亿诚公司80%股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10时在公司三号楼三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刘星董事、周永健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吴冬萍董事、刘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赵永清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子公司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拟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权，旨在扩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融入泸州自贸区区域经济发展。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0年9月27日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惠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惠忠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董事会秘书：陈弢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业园新景路398号

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联系传真：0573-89119388

电子信箱：securities@tanac.com.cn

邮政编码：314117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